

试论法人的特征及由来

白 有 忠

我国近几年颁布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已经正式使用了“法人”的名称。国务院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中关于外贸企业和合营企业登记条件的规定，实际上是属于法人登记性质的规定。正在拟定中的民法、工厂企业法、公司法等等，无疑也要涉及到法人问题。为了探讨在我国确立和完善法人制度的问题，本文就法人的特征及由来谈一些看法。

(一)

什么是法人呢？法人就是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所谓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就是指具有参加民事活动应当具备的若干条件。根据我国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一般说来，法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第一，法人必须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法人本身是一个能作为整体进行活动的统一的组织实体。这种组织实体与合伙不同。合伙组织因合伙人情况的变化如退出、死亡等而受影响，法人组织则不因其构成人员任何个人的情况变化而受影响，这是法人能够取得权利义务主体资格的前提。法人对外进行活动必须有一个能够代表自己的执行机关。执行机关可以是集体的，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二者结合的。代表大会、董事会、理事会、经理、厂长、主任等等就是这种执行机关。

第二，法人要有依法归自己所有的或者依法归自己经营管理且能进行支配的财产。这是保证它能参加民事活动、享受权利并独立承担义务的物质基础。在我们国家里，对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其他由国家创办的组织来说，这种财产就是指国家拨给它并授权它经营管理的财产，这种财产和国库财产是相分离的。对于作为法人的集体组织或者合营组织来说，其财产就是指法律规定的归它们所有或者共有的财产。关于法人财产的范围，应根据法律、法令、章程或协议的规定，给予严格的限制。法人自己的财产与国库的财产、上级机关的财产，与法人成员个人的财产或者其他法人的财产，必须严格分清，不能混杂。

第三，法人能够用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这是指法人作为一个民事主体，有独立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例如对外签订合同，向银行贷款，承担经营管理中出现的亏损，为其工作人员在权限范围内的活动承担责任以及参加诉讼等等。法人必须对自己的这些活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依照法定程序成立。一个社会组织不仅要具备上述条件，还须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即完成一定的核准登记手续后才能取得法人资格。实践中一般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必须依法核准登记的，如各种企业等；另一种是依法不需要核准登记的，如国家机关、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等。

这里需要说明的一点是，国家机关能否作为法人？把国家机关作为法人是否降低了它的

作用？我认为国家机关只要具备了法人的条件，可以作为法人。国家机关本身经常要进行民事活动，例如，它要到商店购买用品，同其他单位签订一些购销合同等等，在这种合同关系即民事法律关系中，它必须要以法人的身份出现，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办事，这里没有什么上下级行政隶属关系可言。只有当它在执行其权力职能时，它才不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法人，而是属于另一类即行政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了。实际上其他法人也有类似于国家机关的双重身份的情况。例如国营企业，一方面是国家所有权的客体，另一方面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又是实现其本身权利与义务的主体；国营企业的厂长、经理等，一方面是在民事法律关系中行使法人行为能力的法人代表，另一方面又是与上级国家管理机关有行政法律关系的负责人。

以上几点，一般来说是作为一个法人应当同时具备的基本条件，这也就是法人的基本特征。凡不具有上述特征的组织，就不能成为法人，例如工厂里的车间、学校中的班、组等等。

(二)

法人就其实质来说，是法律上规定的一种制度。这种制度使一定的社会组织在法律上人格化，能像自然人（公民）一样，成为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具有主体所应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是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法人制度在历史上的出现绝不是随意的、偶然的，而是社会经济发展客观需要的必然结果。

法人制度来源于罗马法。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单靠公民个人的活动已不能适应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于是逐渐出现了私人所组织的商业交易团体，如铜工团、银行团、水夫团以及其他团体等。这是罗马初期具有法人雏形的组织，但当时还没有得到法律的承认。后来，随着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地方自治团体逐渐发达，这些团体的财产被作为公共财产（以区别于个人财产）而受到法律的保护，这些团体才享有独立的财产权。而私人组织的团体，其财产仍属于个人所有，所谓团体的财产，只不过是组成团体的人的共有财产。这种私人组织的团体和个人是一个人格，对团体财产的处分，需要所有组成团体的人的同意；订立要式契约，需要全体成员到场；参加诉讼，需要全体人员出庭。这对于那些需要集资进行的商品经济活动，很不方便。逐渐，私人组织的团体，亦援用公共团体之例，形成了团体和它的成员个人两个不同的人格，团体也开始享有独立的财产权。《罗马法》规定：“团体的权利为其所独有，与属于团体的各个人无干。”这样，团体就具备了法人的特征。到公元284年前后，罗马社会各种团体的种类已非常繁多，法人之形态也日趋完备，那时出现的主要法人团体有：(1)公团体，是国家所组织的一种政治或财政团体，主要有两种形式：其一是国库，为法人之一，得为权利义务的主体，并享有种种特权；其二是地方自治团体，相当于现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公益法人。(2)宗教团体，如国家为了维护国教而创设的教士学校和节女祠等；还有较早成立的商业组合团体，这也为宗教所组织，以奉祀“商神”，求其保护商人。(3)慈善团体，它是宗教团体的一个支派，属教会设立，专施教济，其所有财产与捐施者脱离关系，不过捐施者在捐施时或在遗嘱中声明其用途者必须加以遵守，此与后来资本主义国家的财团法人相似。另外还有私人捐助而设立的慈善团体等。(4)商业团体实业组合，这类法人有两种情况：一是与政府有一定关系而从事特种职业的团体，如公证人的组合等；一是工商业者结合成的团体，如冶金、食品、船舶等实业者组合成的团体等等，不过此类法人的组成，须得政府允许。(5)政治结社等等。

法人制度虽然发端于罗马，但当时只有法人的形态与观念，还没有“法人”这一名称。直到公元十三世纪，欧洲许多地方发展成为城市国家，每个城市都成为一个独立的“人格体”，才逐渐出现了“法人”这个概念，但使用仍不广泛。到了公元十九世纪后半期，伴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各种经济团体的极大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法人制度才得以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起来。1804年颁布的世界上第一部资本主义民法典——《法国民法典》虽然还没有明确提出“法人”一词，但是其中已有了一些关于法人权利义务方面的规定。例如在该法典第537条第二款规定：“不属于私人所有的财产，依关于该财产的特别规定与方式处分并管理之。”第619条规定：“非授予于私人的用益权，以三十年为限。”这些规定实际是间接承认了法人的存在。到1865年的《意大利民法典》，才明确有了法人制度的专门规定。随后比利时、德意志、日本、瑞士和西班牙等国都在民法中对法人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其中尤其以德意志民法典规定得更为详细和完整。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领导制定的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民法典——《苏俄民法典》，也充分肯定并确认了法人制度。对于法人制度，大多数国家规定在民法中，但也有些国家规定在商法中，还有些国家规定在宪法中。

我国是世界上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之一。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城市的工商行业，从各种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到从事金融高利贷的钱庄、票号、银炉、当铺等，从行商、坐贾到经理牙行，都有各自的组织机构、活动范围和经营传统，并担负独立的财产责任。在商品的生产与交换过程中，除了单个的个人以外，有些也常常以“字号”、“商号”、“钱庄”、“铺店”等团体的身份出现。这些团体虽然还不是真正的法人，但已具备了法人的某些特征。到了清朝末年，随着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这种具有法人雏形的团体组织已有了相当的发展。例如据清政府农工商部统计，那时全国已有各种商会组织262处（华侨商会不计），有会董、议董和会员4,568人。^①此外，据不完全统计，到1911年，全国已有近代厂矿企业562家，资本一亿三千二百余万元。^②这些数字与我国辽阔的土地、众多的人口以及庞大的原始小商品生产相比，当然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它可以说明，我国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在发展，作为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直接参加者的法人团体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正在孕育成长而且必将出现。清末，随着资本主义国家民法的引进，法人制度终于被正式确认。例如，1904年1月21日（即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颁布的《大清公司律》（共十八条）中，已有了关于给公司包括各种局、厂、行号、铺店等组织以法人资格的原则规定。《大清公司律》第八条规定：“合资有限公司招牌及凡作贸易所出单票、图记，均须标明某某名号、有限公司字样。”第九条规定：“合资有限公司，如有亏蚀、倒闭、欠帐等情，查无隐匿银两、讹骗诸弊，只可将其合资银两之尽数，并该公司产业变售还偿，不得另向合资人追补。”这样，合资有限公司一类组织就具备了法人的特征，成了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并具有了主体所应有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三）

法人制度作为一种上层建筑，本来是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物，它受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制约和影响。在不同的国家里，法人制度的性质是不同的。在资产阶级国家里，法人被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是指以人的集合为成立基础的法人，财团法人是指拥有一定捐助财产，根据捐助人的目的从事某种事业的法人。各种公司的法人属社团法人，股份

^① 参见商务印书馆1924年出版的《第一回中国年鉴》所载《清政府农工商部第一部统计表》。

^② 参见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集下册，第654页。

有限公司就是社团法人最充分的发展形式。在这种形式的法人中，资本家个人的财产和责任与公司的财产和责任是截然分离的。股份公司可以独立地以自己的身份进行商品流转活动，它可以在短期内把分散的单个资本结合成为一个巨额的股份资本，成为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有力杠杆。正如马克思所说，股份公司的成立，使“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①。“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末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②股份有限公司的作用不仅如此，它还可以保障资本家获得最大的利润，承担最小的风险。资本家再也不必像合伙时那样，提心吊胆地用自己的全部财产为企业担保，而只在他们投入的股金范围内承担风险。他们还可以同时投资于若干企业，而只担负有限的风险。资本家因所投资的某个企业破产而蒙受的损失，会被限定在有限责任（即所投入的股金）范围内，同时还可能因其余企业的成功而得到弥补甚至大发其财。这种有限责任制度，给企业法人提供了把个别参加者的少量投资汇聚成大宗资本的可能性，从而加速了社会资本的聚积和垄断。因此，一切私有制国家的法人制度，是剥削阶级依靠资本联合的力量，使自己在互相吞并中取胜，以便进一步占有更多的剩余价值的“法宝”。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资产者、资产阶级社会的一切成员被迫结合成‘我们’、法人、国家，以便保证他们的共同利益，并把由此获得的集体权力赋予”少数人。^③可见，资本主义国家和一切剥削者国家的法人制度，就是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地位和帮助资本家攫取利润的法律保障。

在消灭了剥削制度的社会主义国家里，我们能不能利用法人这种法律形式来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服务呢？回答是肯定的。应该看到，法人制度除了有为资产阶级扩大资金、减少风险、保障利润、积累财富、维护剥削所得的消极作用一面以外，在历史上它还有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发展、科技进步和财产流转起过积极作用的一面。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废除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资料归全民或集体所有。我们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但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根据我国的国情，建立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法人制度，利用这种法律形式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是十分必要的。

解放后，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彻底摧毁了国民党反动派的伪法制，建立了崭新的社会主义法制。对于法人制度，解放后我国只是在与一些国家的条约（如领事协定、贸易协定）中承认过。在国内立法中，尽管不少单行法规对构成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各种组织作过规定，但是作为法人制度，则一直没有正式在法律中规定过。事实上，在我国除了公民以外，各种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是社会主义经济活动的主要参加者。国家从法律上正式确认这些社会组织的法律地位，建立和完善法人制度，这对于保护它们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8页。

③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13页。